

清 潔 維 護

契 約 書

環境清潔服務合約書

第一頁

委託人:	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
受任人:	鑫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 大和明珠 社區環境清潔服務事項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(以下簡稱本約)議定條約如下:

第一條: 委託服務標的物
名稱: 大和明珠 社區
地址: 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6 號
範圍: 公共區域日常清潔

第二條: 本約有效時間
(1)本約自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
(2)本約期間，若無重大缺失則依上述合約期限執行。

第三條: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
壹萬伍仟伍佰元整(未稅)
(1)甲方每月應給付乙方服務費用新台幣:壹萬陸仟伍佰元整(含稅)
(2)甲方應於次月 10 日以前，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乙方前項服務費用。

第四條: 清潔服務項目
1、人力派駐:駐點清潔人員 1 名
2、工作時間:預定每周一三五日 08:00~12:00(共 4 小時，五一勞動節、三節(清明、端午、中秋)及春節休。
3、工作範圍:社區之公共區域。
4、甲方若認為乙方派駐人員不適任時，有權要求更換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5、甲方若對乙方工作品質不滿意時，應以書面提出或電話通知要求乙方改善，若乙方於十日內未能改善，則甲方有權無條件解除契約但不得扣款。
6、工作期間人員由總幹事督導。
7、除外(另議價報價)項目:水塔清理、環境消毒、採光罩清理、高處玻璃清理外牆壁面清洗、噴水池清洗、修剪花木等。
8、不含清潔用品及耗材。

9、除春節農曆初一、初二、初三連休三天外，甲方也配合
第 2 項三節休，但不可連續休三天，以調休配合三節休



環境清潔服務合約書 第二頁



第五條 訴訟管轄：就本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 其他約定：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信原則，公平解決之。

第七條 正本收執：本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		用 印 處	 
代表人			
電話			
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			

乙方	鑫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	用 印 處	 
代表人	簡碧雲		
電話	0931504181		
地址	台中市北屯區柳陽西街 142 號		
統編	28638038		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 日